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羅資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78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power2t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3126050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 (A21000000I_1131260508C_doc7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260508C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以衛部保字第113126050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副本：

